**附件3：**

**2015中国建材家居企业100强评价推介活动实施方案**

**一、评价推介标准和范围**

1、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建材家居企业，或者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专门经营中国大陆地区建材家居业务的外商投资的子公司；

2、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3、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A级以上企业；

4、企业建材家居经营业务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50%；建材家居经营业务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小于50%，但建材家居的业务是该企业的第一位和第二位的主要业务；

5、虽未达到第（2）项标准，但近两年建材家居业务年平均销售额不少于3亿人民币；

6、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7、对于近两年有重大偷漏税或者严重拖欠职工工资款等违法违规行为者，将不被列入评价推介范围；

8、对于提供虚假数据者，或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者，将取消评价推介资格；

9、评价推介范围包括涂料、石材、装饰板材、建筑陶瓷、照明电气、厨卫、门窗幕墙、家具、壁纸、家居五金、管材、天花吊顶、饰品、智能家居、辅料、水泥砂浆等行业领域。

10、建材家居百强榜单结构——综合类企业5家；涂料、石材、装饰板材、建筑陶瓷、照明电气、厨卫、门窗幕墙、家具类企业各10家；壁纸、家居五金、塑料管材、天花吊顶、饰品、智能家居、辅料、浴室柜、淋浴房、水泥砂浆类企业各1-2家。

**二、评价推介原则**

1、遵循专家委员会审核论证与多种评价方法并举原则，同时运用国际上成熟的Borda组合评价法对不同方法得出的评价推介结果进行综合，以保证科学性；

2、为保证整个评价推介工作的公益性、公正性和持续性，整个评价推介工作不会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三**、数据来源**

 评价推介数据收集主要有以下三大来源：中装协材料行业研究系统、企业自填数据以及公开渠道信息资源。

 1、中装协材料行业研究系统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分会开发的行业研究系统是中国目前全面、完整的建材家居信息数据库之一，基本囊括了所有建材家居行业发展较为活跃的城市，从而保证了“中国建材家居企业100强”评价推介的企业覆盖面和数据可信度。

 2、企业自填数据

 企业调查问卷的反馈数据为“中国建材家居企业100强”评价推介提供重要信息支持。

 3 、公开渠道信息资源

从国家统计部门、行业协会及任何公开第三方信息渠道取得的相关信息，专门对国内活跃上市和非上市建材家居企业的所有公开信息资料进行跟踪收集，汇总、整理归档并录入中国建材家居企业100强评价推介系统。

**四、评价推介报告**

评价推介的总榜单是根据综合的评价结果，对行业前一百名的企业进行排序，形成2015年中国建材家居企业100强综合实力榜；

评价推介结果最终形成2015年中国建材家居企业100强评价推介榜单收录进《2015中国建材家居行业发展报告》，并联合国家相关部委、机构、中央媒体举办中国建材家居行业发展大会面向海内外正式发布，宣传推介上榜企业，同时逐步建立中国建材家居企业发展指数，定期发布行业经济运行状态。

五**、评价推介工作程序**

（一）评价推介筛选办法：

1、企业可向评价推介办公室自行申报。

2、各省市（区）工信部门、行业协会可向评价推介办公室推荐符合评价推介条件的企业。

3、评价推介办公室专门对国内活跃上市和非上市建材家居企业的所有公开信息资料进行跟踪收集，汇总、整理归档并录入中国建材家居企业100强评价推介系统。

（二）工作程序：

1、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评价推介申请表。

2、推荐单位汇总企业申报材料，填写推荐意见，提交评价推介百强办公室。

3、评价推介百强办公室对企业申报材料及中装协材料行业研究系统数据库企业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提交评价推介专家组，由专家组按照评定标准分组进行审核、综合评价。

4、对评审结果经评价推介专家组审定后，在《中华建筑报》、中装新网(www.cbda.cn)、中装协材料分会官网（中国建材家居网）（http://www.cmhfc.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5、根据公示意见进行综合评价推介，形成评价推介研究报告和100强榜单。

**六、发布宣传及推介**

（一）隆重发布：举办颁奖盛典，向海内外发布，并向入榜企业颁发证书。

（二）宣传报道：评价推介办公室将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对评价推介成果暨入榜企业进行集中宣传报道。

（三）产品推介：评价推介企业产品入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推荐产品目录和全国建筑装饰工程选材目录，分阶段分步骤组织100强企业与全国各省市房地产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家装电商、设计师开展形式多样对接活动，搭建供需应用销售平台；协助企业进入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材料部品采购体系。

（四）编辑出版《2015中国建材家居企业100强创新技术和产品精选》；建材家居百强企业将编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分会编辑的《2015中国建材家居企业100强创新技术和产品精选》，展示企业实力及主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并向优秀的中国建筑装饰企业、房地产企业、建筑设计院推广，扩大发行渠道和影响范围。

**七、活动时间**

（一）2015年4月30日前，完成企业申报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2015年5月10日前，评价推介办公室完成申报企业汇总、初审核实、数据录入等工作。

（三）2015年5月20前，组织评价推介专家完成评价推介工作，形成2015年中国建材家居企业100强评价推介研究报告初稿，进行公示。

（四）2015年6月举行发布会隆重推出。

**八、工作要求**

（一）评价推介办公室应根据评选范围、条件和要求对筛选的单位进行评价推介。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推介活动各阶段的时间节点，组织申报推荐，提交申报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必须真实、齐全、可靠。申报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报送评价推介申请表一式两份。申报表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分会门户网（http://www.cmhfc.cn/）下载。

（四）申报企业必须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或各省市地方协会会员；

（五）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